

【附表1】110年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壹、警政類(19項) 110.11.26

項目名稱	19、申請臨時使用道路		
應備證件	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(如為拍攝影片、演戲案類,請於同一檔案內檢附大綱或劇本)。		
申請方式	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pay. taipei行動支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免費) 非網路繳款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免費)	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: 無 2. 網路申辦: 7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: 無 4. 須層轉核釋: 無		
承辦單位	1. 轄區分局交通組受理申請、審核案件後函復申請人。 2. 各轄區分局交通組;電話、傳真:如附表		
	單位	電話	傳真
	大同分局交通組	02-25579094	02-25532440
	萬華分局交通組	02-23319054	02-23319702
	中山分局交通組	02-25414453	02-25112394
	大安分局交通組	02-23258475	02-23258476
	中正第一分局交通組	02-23319080	02-23145038
	中正第二分局交通組	02-23751883	02-23756443
	松山分局交通組	02-25790337	02-25790681
	信義分局交通組	02-27234894	02-27238418
	士林分局交通組	02-28815185	02-28815307
	北投分局交通組	02-28912325	02-28957321
	文山第一分局交通組	02-29381859	02-29381647
	文山第二分局交通組	02-29317501	02-86636443
	南港分局交通組	02-27882857	02-27829278
	內湖分局交通組	02-27903470	02-27954877
	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	02-23752100#1105	02-23117449
備註	1. 申請人應於臨時使用道路日前7日至30日(日曆天,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)內以網路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2日為限,且同一申請人每月僅得申請3次。 3. 保證金: (1)繳納:申請人於申請當日晚上12時前繳納保證金,網路申請完成後即產製繳費單,提供保證金線上繳款。繳款方式建議至富邦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,如至其他銀行,請以轉帳方式繳款。不可以票據繳納或跨行匯款。 (2)退還:臨時使用道路之行為致道路或附屬公共設施損壞時,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以下簡稱新工處)依權責代為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後,餘額無息退還;保證金不足清償修復費用時,新工處得向申請人追償。如無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無損壞情形,並於臨時使用道路完畢後7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,無須另行申請。 4. 公司行號或公(工)會等單位可辦理團體擔保申請〔公(工)會部分自8月2日起實施〕,填寫「臺北市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擴充效益及延期退款申請書」,繳納定		

額保證金後，檢附匯款單據等資料，以傳真(02-23117449)或電子郵件(ts821170@police.taipei)寄送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陳冠華分隊長辦理，審核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核准同意書。經核准團體擔保，仍應於臨時使用道路日前7日至30日內於系統提出申請，申請事由請點選「建築物外牆吊掛作業」(已預繳保證金)選項，並上傳本局同意書佐證。團體擔保保證金除公司行號或公(工)會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退還外，系統申請案件經駁回或臨時使用道路完畢，本局均不主動退還保證金。

5. 申請案件由轄區分局交通組受理、審核後函覆申請人。
6. 審查後如需補件時，即以e-mail通知申請人需於4小時內完成補件作業，若4小時內未完成補件時，即退回該案件申請，申請者可另於臨時使用道路7日前重新申請。
7.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assembly.gov.taipei/>。